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及 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说明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服务机构，原指派了梁筱芳、金益平作为雪浪环境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在雪浪环境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和审核过程中，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如下审计报告、专项报告、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

- 1、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CHW 证审字【2015】0140 号);
- 2、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CHW 证审字【2016】0300 号);
- 3、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CHW 证专字【2016】第 0054 号);
- 4、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上述报告均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梁筱芳、金益平签署。

现因工作需要，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名称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的营业执照、执业资质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均已换领完毕。本次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雪浪环境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对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事项予以了公告。

同时，签字注册会计师梁筱芳、金益平已经连续为雪浪环境提供审计服务满五年。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签字注

册会计师连续为某一相关机构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五年。因此，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派陈志、周红宇作为雪浪环境年报审计及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对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确认：

“（1）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梁筱芳、金益平出具了专项说明：

“（1）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及反馈意见回复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及反馈意见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及反馈意见回复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另行指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以及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了由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周红宇签署的专项复核意见：

“（1）复核结论与上述审计（核）报告及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结论无重大差异；

（2）上述审计（核）报告及反馈意见回复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3）上述审计（核）报告及反馈意见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此前出具的相关审计（核）报告及反馈意见回复继续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产生影

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说明》之盖章页)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